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.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,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.5 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剩余3亿元将在规定期限内适时进行归还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3月27日